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0.00万股,发行价8.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44.5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1.2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Rows include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智能温控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ID)研发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未完成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承接。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于2020年1月14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正常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相关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信建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010780138603912,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1,746,255.7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2001010040170004,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7,725,017.4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中信建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501013200603912,截至2019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16,609,699.7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IS)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乙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每月向乙方出具对账单的书面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在甲方按时提出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甲方和丙方手续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参林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 赎回价格:100.238元/张(含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2020年1月17日)，“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参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代码为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参林转债”(115353”)以下简称“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参林转债”的议案》,决定公司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参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全部或部分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月2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参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6.50元/股)的130%(47.45元/股),已满足“参林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i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票利率为0.30% 计息天数:2019年4月3日起至2020年1月16日 当期利息 IA=BXixt+365=100x0.30%x289+365=0.2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38=100.238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赎回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参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参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参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活动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发放日:2020年1月1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参林转债”数额。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月16日(含当日)，“参林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36.5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33)。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1月17日)起,“参林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2020年1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废止2019年1月18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②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③合并利润表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合并利润表 ①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②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

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

(四)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没有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务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务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拟以公司2019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总收入,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股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一年末数。 2.以上数据拟以合并报表数据披露。 3.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转增前为324,178,977股,转增后为421,432,67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

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及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770.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49%;营业利润12,228.4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7%;利润总额11,615.4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77.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30.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39%。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28,968.59万元,比报告期初增加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5,143.67万元,比报告期初增加5.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8元,比报告期初减少18.90%。

(三)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上网发电量71,100.43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19.57%;二是销售自来水4,005.6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38%。

(四)增减幅度较大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比报告期初增加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减少18.90%,原因是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7,253,693股。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5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二、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地区(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客户。

三、本公司持有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地区(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3,00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1,3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客户。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报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务报告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